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【112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】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0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(參照「國軍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招生指導要點」辦理)。

1-1、本部官兵、文職人員(含聘僱人員)之子女、孫子女及本中心在職子女，以下列順序錄取

(1) 需協助幼兒。

(2) 因戰、公亡故官兵。

(3) 高山偏遠及外離島地區官兵。

(4) 志願役士兵。

(5) 單親家庭(父或母為軍職)。

(6) 父母雙方均為軍職。

(7) 上列條件以外之現役、文職(含聘僱人員)。

1-2、友軍單位官兵、文職人員(含聘僱)

1-3、眷村改建基地之社區居民子女、孫子女

1-4、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
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2學年度可招收名額
共計 6 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：112年5月15日(一)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NqMbYx>)。
報名方式採線上、現場登記辦理。

(二) 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■ 112年5月22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5月26日(五)至下午4時止。
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5月26日(五)下午5時後公告)

■ 線上登記地點：線上 google 表單。

(※5月22日(一)上午10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官網 <https://reurl.cc/NqMbYx> 招生訊息)

(三) 【現場】登記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

■ 登記地點：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新北市五股區六合街41號1樓)

(四) 抽籤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，下午2時，於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五) 備取序位公告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，抽籤後於下午5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(<https://reurl.cc/NqMbYx>)。

(六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2年5月29日(一)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之EMAIL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回覆確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1月31日有效。

(三)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 本中心開學日為112年8月1日。

(五)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
(六) 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，本中心不招收大陸及港、澳地區人民之子女。父母一方為以上身分者，其子女均無法登記入學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■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■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1-1、本部官兵、文職人員(含聘僱人員)之子女、孫子女及本中心在職子女，以下列順序錄取 (1) 需協助幼兒。 (2) 因戰、公亡故官兵。 (3) 高山偏遠及外離島地區官兵。 (4) 志願役士兵 (5) 單親家庭(父或母為軍職) (6) 父母雙方均為軍職 (7) 上列條件以外之現役、文職(含聘僱人員)	檢附資料參照「國軍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招生指導要點」辦理 ◆ 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。 ◆ 相關證明文件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	1-2、友軍單位官兵、文職人員(含聘僱)	
	1-3、眷村改建基地之社區居民子女、孫子女	
	1-4、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	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 ◆ 現場登記之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	

七、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傅主任（電話：02-2292-0266）

信箱：luguang33111@gmail.com

放棄錄取切結書(附件一)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 (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____足歲)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參加登記，編號_____，現因_____放棄貴中心錄取資格。

此致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中心切結書(附件二)

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、_____、_____之

_____ (關係)，資格 優先入園 一般生入園。為報名國防部陸軍

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，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抽籤：

命教育基金會辦理，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抽籤：

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

分別抽籤(多籤)

併同抽籤者，如遇該教保中心最後正取名額少於本人登記併同抽籤之多(雙)胞胎數額時，本人同意：

以 該正取名額數之幼兒入中心，未錄取之幼兒列為備取。

或 放棄上述預約登記報名之多胞胎入中心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。

為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